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华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〔2018〕131号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了开发红寺堡区风能资源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同意建设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640303-44-02-013046），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红寺堡区境内，项目拟用地面积 0.5360 公顷。

三、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50MW，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。

四、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，

其余资金通过自筹解决。

五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》（宁自然资预审字〔2018〕26号）、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红寺堡区城乡规划局《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 2018091号）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七、请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、安全生产、林评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的项目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，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